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6年11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6年10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明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维斌、河北泽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二审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索亚星、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11日，武安市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发(2016)冀0481民初3174号应诉通知书，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芳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事实与理由为：2013年7月4日，明芳公司与豫新股份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高炉水渣超细粉工程管带机项目技术协议书》，

从豫新股份采购皮带输送机并提供设计安装服务。2016年6月22日，武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明芳公司下达了（冀邯武）安监管责改字[2016]第（2550）号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整改内容：1、皮带运输机单侧人行通道净宽不足1.2米；2、皮带运输机机尾出口楼梯未设防护栏杆，跺脚板；3、皮带运输机机尾皮带胀紧装置未设人员检修平台。责令明芳公司对上述问题于2016年7月22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明芳公司以公司负责设计、生产并安装的产品未能达到标准为由向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019年6月24日，武安市人民法院做出（2016）冀0481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赔偿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570,752.00元；

二、驳回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请求。案件受理费34,800.00元，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7,366.00元，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承担7,434.00元，鉴定费263,000.00元，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7月8日，豫新股份不服武安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冀0481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一审原告诉讼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产品设计缺陷进行整改造成的整改费用和停产损失共计350万元（包括修复费用和贬值损失）；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评估费用。

2、诉讼依据：

2016年6月22日，武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原告下达了（冀邯武）安监管责改字[2016]第（2550）号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整改内容如下：（1）皮带运输机

单侧人行通道净宽不足 1.2 米；（2）皮带运输机机尾出口楼梯未设防护栏杆，踏板；（3）皮带运输机机尾皮带胀紧装置未设人员检修平台。

二、二审上诉请求及依据：

1、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2016）冀 0481 民初 317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维持第二项，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诉讼依据：

（1）一审判决程序错误明显；

（2）一审对损失的认定明显不当；

（3）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2019）冀 04 民终 5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370.00 元，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侵权责任纠纷再审，案号为（2020）冀民申 4424 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进展为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终结后将会与 2015 年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武民初字第 258 号民事判决和（2015）武民初字第 02058 号民事判决合并执行，不会对

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河北省安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应诉通知书；
- 2、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